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中標鄭州學校**

**完成中標鄭州學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鄭州新高教通過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佈的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以網絡拍賣的方式競得鄭州學校，代價為人民幣673,516,600元（「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州新高教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於2021年9月28日完成收購鄭州學校，鄭州新高教因此成為鄭州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第八份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28日，鄭州新高教、北京新高教（持有鄭州新高教100%股權的公司及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學校及鄭州新高教指定的鄭州學校新任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的權益。在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後，鄭州學校成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經營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作為新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主要(i)反映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的權益，而於鄭州學校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須受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從而將令本公司能夠對鄭州學校行使控制權；及(ii)提供具效率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以促使簽立新結構性合約，以使新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將不會受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之權益所影響或削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說明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整體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八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作出之重大變動。

### **完成中標鄭州學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鄭州新高教通過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佈的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以網絡拍賣的方式競得鄭州學校，代價為人民幣673,516,600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州新高教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於2021年9月28日完成收購鄭州學校，鄭州新高教因此成為鄭州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 **第八份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28日，鄭州新高教、北京新高教（持有鄭州新高教100%股權的公司及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學校及鄭州新高教指定的鄭州學校新任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的權益。在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後，鄭州學校成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經營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第八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自第八份補充協議日期起，鄭州新高教、北京新高教及鄭州學校（作為新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須作為雲愛集團的全資擁有的實體承擔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的的所有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2) 自第八份補充協議日期起，鄭州學校新委任董事（作為新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須作為鄭州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鄭州新高教指定的鄭州學校董事承擔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的的所有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3) 鄭州新高教已簽立學校舉辦者委任書，授權輝煌公司或輝煌公司指定的訂約方作為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承擔權利，及鄭州新高教指定的鄭州學校的各董事已簽立董事委任書，授權輝煌公司或輝煌公司指定的訂約方作為鄭州新高教指定的鄭州學校的董事承擔權利；
- (4) 倘適用，在任何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因新調整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而受到影響或損害的情況下，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新結構性合約將維持有效，並承諾促使新結構性合約之其他簽署人配合簽署有關協議及處理相關事宜，以確保新結構性合約繼續有效；及
- (5) 除訂約各方以書面協議另行簽立外，第八份補充協議不得變更、更改、補充或修訂。未經所有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不得轉讓其於第八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

### **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作為新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主要(i)反映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的權益，而於鄭州學校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須受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從而將令本公司能夠對鄭州學校行使控制權；及(ii)提供具效率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以促使簽立新結構性合約，以使新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不會被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之權益所影響或削弱。

河南省是全國生源最大省份，對高等教育需求較大，並且近幾年GDP總量穩居全國第五。鄭州學校所在地為河南省會城市，在招生、師資引進等各方面均具備更好的優勢，更能夠輻射河南全省，預計鄭州學校未來有較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在生源第一大省的辦學網絡。

鄭州學校本身基礎良好，在收購完成後，集團將充分發揮其集團化辦學優勢，整合集團資源為鄭州學校賦能，進一步改善和提升鄭州學校的辦學條件及辦學質量，培養更多技術技能型專門人才，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於第八份補充協議訂立後，鄭州學校將成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八份補充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說明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整體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八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作出之重大變動。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八份補充協議將僅反映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的權益，而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因此，第八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本公司之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嵩明德學，為第八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第八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就提呈予董事會之有關第八份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八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鄭州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第八份補充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鄭州學校，但上述第八份補充協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鄭州學校之控制權。

## 鄭州學校的財務資料

根據該法院提供的由該法院所指定合資格估值師就法院拍賣中的鄭州學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i) 鄭州學校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09百萬元；(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鄭州學校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及(iii) 基於收益法，鄭州學校的整體估價約為人民幣673.52百萬元。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新高教」	指	北京新高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雲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八份補充協議」	指	鄭州新高教、北京新高教、鄭州學校、鄭州新高教指定鄭州學校新任董事、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於協議日期之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新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收購鄭州學校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之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嵩明德學、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8305%、20.0568%、5.7305%及3.3822%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